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贏雙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五、 结论意见.....	3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志军律师、陈莹莹律师、佘荣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

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的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

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赢双有限，系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0 月 24 日，赢双有限在上海市市监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85041388）。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曾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等分为每股代表注册资本 1 元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海关、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赢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赢双有限成立之日起即2005年7月25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和披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

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旋转变压器、电机的加工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电机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海关、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886.639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95.546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95.5466 万股，若发行 1,295.5466 万股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55,272,351.04 元、137,498,960.52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 192,771,311.5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2,329,948.66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前身为赢双有限，赢双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3,886.6396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飞驰	1,286.4000	33.0980
2	融享贝赢	480.0000	12.3500
3	广电电气	346.1538	8.9062
4	新能源投资	346.1538	8.9062
5	凌世茂	342.3000	8.8071
6	嘉信天成	342.3000	8.8071
7	曲家骐	293.4000	7.5489
8	赢旋合伙	194.3320	5.0000
9	詹向峰	75.6000	1.9451
10	宋伟	60.0000	1.5438
11	霍海宽	60.0000	1.5438
12	杨为华	60.0000	1.5438
合计		3,886.6396	100.0000

3.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12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上海飞驰、广电电气、嘉信天成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发起人融享贝赢、新能源投资、赢旋合伙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凌世茂、曲家骐、詹向峰、宋伟、霍海宽、杨为华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886.6396万元，由全体12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赢双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12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赢双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前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依《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上海市市监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

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综合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部以及计划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系由赢双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赢双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850413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381.05 元、159,950,943.83 元及 352,329,948.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53,521.81 元、159,032,802.13 元及 351,492,407.65 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8%、99.43%及 99.7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系由赢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赢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即上海飞驰、融享贝赢、广电电气、新能源投资、凌世茂、嘉信天成、曲家骐、赢旋合伙、詹向峰、宋伟、霍海宽及杨为华。

发行人的 12 名发起人股东中，上海飞驰、融享贝赢、广电电气、新能源投资、

嘉信天成、赢旋合伙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凌世茂、曲家骐、詹向峰、宋伟、霍海宽、杨为华为中国国籍且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2 名股东中，融享贝赢、新能源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此外，根据上海飞驰、广电电气、嘉信天成、赢旋合伙出具的确认文件，该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核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6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飞驰的控股股东为蔡懿，赢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懿，上海飞驰与赢旋合伙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所述，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上海飞驰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达到 33.10%，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控股股东地位，上海飞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懿，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赢双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赢双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且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对赌事项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其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的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赢双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赢双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赢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活动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381.05 元、159,950,943.83 元及 352,329,948.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53,521.81 元、159,032,802.13 元及 351,492,407.65 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8%、99.43%及 99.7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前述 1~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的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五） 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

任何障碍；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或复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市场主体变更备案，其《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构成。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要求，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蔡懿、凌世茂、宋伟、孔建华、徐智杰、郑路静。独立董事分别为孙爱丽、方江龙、陈德志。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夏芝、张晓明、嵇萍；其中，夏芝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嵇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凌世茂，副总经理宋伟、霍海宽、詹向峰、杨为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郁倩。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曲家骐、宋伟、霍海宽、杨为华、张晓明、田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及公司运作而进行的人员调整，除选聘的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增选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且变动人数和变动比例较小，因此前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聘请了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

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所述，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由其承担公司的损失。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工需求，自 2021 年起，将部分产品装配环节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为产品包装、清理、外观操作等辅助操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和发行人人事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根据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每月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外包服务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

织劳务人员开展发行人外包工序、自行管理劳务人员、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并自行承担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其他特殊资质或业务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其他特殊资质或业务许可，相关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形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和节能审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已履行相应环保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造成能源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者环评备案，也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1230 号，拟利用发行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额外取得土地使用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全国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本项目涵盖的上海营销网点利用现有公司现有场所，其余 9 个营销网点所需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目前尚未确定租赁地点、未签署租赁协议），无需额外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赢双电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宗地位于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中韩杜科泵业项目地块北侧（编号：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 KS-01-02-10A-1 号地块），面积约 50 亩，具体面积、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出让文件为准。项目宗地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为公开拍卖或挂牌方式，具体的宗地地价按照公开竞得价格执行。《赢双电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拟于 2023 年 6-7 月间安排土地公开出让。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赢双科技已经取得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就赢双湖州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下称“该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212-330591-04-01-337749。该项目拟选址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中韩杜科泵业项目地块北侧（编号：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 KS-01-02-10A-1 号地块），面积约 50 亩，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申请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拟不晚于 2023 年 6 月-7 月间通过公开拍卖或挂牌方式安排土地公开出让。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招拍挂程序、建设用地批复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不存在程序和政策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拟取得位于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中韩杜科泵业项目地块北侧（编号：南太湖新区康山片区 KS-01-02-10A-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赢双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用地，并将通过公开拍卖或挂牌方式依法取得。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购置事宜，后续将积极参与该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在竞拍成功后全力配合完成该用地的出让合同的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如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赢双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虽目前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但鉴于主管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招拍挂程序、建设用地批复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不存在程序和政策实质障碍，且发行人已说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购置事宜，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将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先行启动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工作，因此，上述尚未取得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和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保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实际控制人蔡懿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该等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合作研发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合作研发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因侵犯他人技术、专利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共有专利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共有专利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参与国家“863 计划”课题《电机用转速传感器应用技术研究》，根据《关于 863 申请项目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约定，如项目申请成功，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应履行本项目所承诺研究内容并共同享受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就上述课题形成的科研成果，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为双转子磁阻式旋变，是配套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开发的双转子电动变速器系统的研发成果，双转子磁阻式旋变仅作为国内电机位置传感器的创新类产品和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知

识产权。但该双转子磁阻式旋变应用于双转子汽车电机中，因双转子电动变速器系统结构复杂、制造难度大且成本高等原因为能得到产业推广，双转子磁阻式旋变亦无实际市场需求，且与彼时国内市场主流的新能源汽车用磁阻式旋变产品相比，无成本及性能优势，因而未实际量产并销售，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未为双方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

此外，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多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旋变产品。该双转子磁阻式旋变产品因不存在市场需求，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技术用于生产旋变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一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专利，双方就专利权利使用进行了约定。因该专利产品无市场需求，该专利自发明以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均未实际使用过该专利进行生产或授权他人使用等情形，该项专利技术未对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带来实际经济效益，该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侣荣天

侣荣天

2023年6月10日